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56-5607
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07305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查對陳素香女士107年2月13日所提「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107年1月31日總統令公布之『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』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陳素香女士於本（107）年2月13日檢具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、影本各1份（各計3,221張）領銜向本會提出旨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107年2月27日第502次委員會議審議，認定合於規定。
- 二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經認定合於規定者，應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。請貴戶政事務所依所附查對提案人名冊作業須知，查對提案人年齡、居住期間、姓名、戶籍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是否受監護宣告、是否重複提案、是否有偽造情事等項目，於查對結果統計表上填計，並將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列冊。
- 三、檢附「陳素香所提「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107年1月31日總統令公布之『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

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』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」、查對結果統計表、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案人名冊影本（名冊影本另寄）各1份，請於本（107）年3月14日前完成查對作業，並檢附查對結果統計表、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案人名冊影本，函復本會。

四、本案查對費用每查對1人發給新臺幣2元整，於查對完成後，將另函請貴戶政事務所辦理請領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戶政司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會主計室、綜合規劃處（均含提案人名冊影本外之附件）

主任委員 陳英鈞